

永安市城市管理局文件

永城管〔2023〕65号

办理结果：A

关于市政协十五届二次会议第23408号提案 办理情况的答复

九三学社永安市基层委员会：

您提出的关于“规范城市盲道建设与管理，提升城市文明”的提案收悉，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：

2021年至2023年，我局在中山路、燕江南路、国林路、南山路、南翔路等7条路段共增设和改造无障碍坡道约35个，在全城主次干道共计修复盲道砖约1050平方米。2021年10月，总投资24万元，对龟山公园及江滨公园游路进行无障碍改造，增加龟山公园停车场无障碍停车泊位和无障碍坡道。

同时，在常态化巡查和管护中，针对明显影响市容市貌

的基础设施破、旧、损、污以及设置不合理的问题，精心组织小补小修小调整行动，着力推行小投入可获大成效的“微改造”。目前，我局正不断探索、深化和完善“微更新”“微改造”模式，进一步建立健全城市功能要素“小修小补”工作机制。

当前，我局已规划一系列人行道修复改造项目，针对破损严重的含笑大道、南坑路、抚沟街等5条主次干道人行道破损部分采用透水砖和火烧板进行全面改造，总面积约13770 m²，目前正在积极向上申请资金，届时将一同改造盲道破损及设置不合理等问题。

下一步，我局将继续加大对人行道无障碍设施的改造和维护工作，积极对接残联部门，采纳好的意见，保障弱势群体安全出行。同时，加大宣传和执法力度，逐步解决盲道被占用等相关问题。

最后，衷心感谢您对城市管理工作的关心和支持，希望您在今后继续多提宝贵意见和建议。

领导署名：唐成川

联系人：许锋

联系电话：3852747



抄送：市政协提案和法制委（2份）、市政府督查室（2份）。
